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一）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孙江龙、余东旭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孙江龙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江龙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亿田智能、博菲电气、新澳股份、电光科技等 IPO 项目，以及亿利达非公开发行、德宏股份控制权收购等项目。

孙江龙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2、余东旭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余东旭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三维股份 IPO、今飞凯达 IPO、亿田智能 IPO、博菲电气 IPO 等项目。

余东旭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可滕女士，现任财通证券中小企业融资部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主持或参与了亿田智能 IPO、博菲电气 IPO、斯菱股份 IPO、京新药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舒、王康、林天昊、阮姗、周思远。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MAX (Hangzhou)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00543657
证券简称	天铭科技
证券代码	836270
注册资本	3,3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挂牌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 5 号
邮政编码	311401
电话号码	0571-63408889
传真号码	0571-87191088
互联网网址	www.tmax.cn
电子邮箱	tmax836270@163.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电动工具、高强度尼龙绳、高强度拖车带、高强度工业吊装带、电动脚踏板、液压绞车、非机动车电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加工空调清洁剂；批发：越野改装件、汽车装饰品、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附件、汽车智能硬件、车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车辆改装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车辆维修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秋梅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63408889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天铭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前，应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及客户反洗钱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小组审议程序。

（2）立项审核。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2、内核审核流程

（1）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及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风险管理部下设常设内核机构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及风险状况，视情况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2）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 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及合规专员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补充性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以及合规审查意见中的合规性问题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 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组织问核,问核完成后,相关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5) 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7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1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6) 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首次申报在内核通过后应履行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程序,财通证

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审议结果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对外申报。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2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对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项目于2022年3月12日经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程序做出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

（一）董事会决议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决议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北交所上市有关的所有议

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天铭科技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395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36号、天健审[2021]426号、天健审[2020]2448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91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9年度和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039.78万元、17,058.67万元和18,983.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列示）分别为1,068.99万元、2,587.69万元和3,409.23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36号、天健审[2021]426号、天健审[2020]2448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

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新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自2021年6月7日以来一直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新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制度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395号）、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36号）、《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91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15,863.9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发行人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0,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00,000 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3,359 万元，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3,359 万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00,000 股，发

行后股本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取《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36 号）《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91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3,409.2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22.38%，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9%、77.75%和 70.0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TAP 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38.13%、37.84%和 26.18%，客户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逐步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逐渐降低，但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仍然较高。如果主要客户或大客户未来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减少采购订单或指定其他供应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越野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汽车越野改装件主要应用于山地越野车、皮卡、军车、SUV 等车型，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越野车高性能以及个性化的改装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39.78 万元、17,058.67 万元和 18,983.48 万元，呈不断增长态势。

越野车的产销规模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息息相关，受到国民收入水平、国内外经济增速和汽车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越野车产销量增长，带动越野改装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影响越野改装件行业的产销。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越野车行业的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越野改装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剔除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外购产成品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0%左右，主要为电缆、电机转子、钢丝绳等。报告期内，铝、铜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波

动，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波动风险转嫁至下游，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军车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风汽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282.56 万元、3,798.87 万元和 2,571.91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对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绞盘，主要应用在前装市场领域配套的军车车型。因为军工产品涉及国防安全的特殊性，国家对军工产品的采购实行严格控制，且具有高度的计划性，因此公司的产品需求会受到我国军费预算和装备采购计划的影响，以及可能出现的其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都将会对公司在军车市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公司军车相关产品采购需求下降且其他产品需求无法弥补，将直接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5、汽车芯片全球短缺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汽车主机厂商下调了汽车芯片采购总量，之后汽车整车销量的超预期导致了汽车芯片的供应短缺；同时，全球范围内居家隔离、封闭公共场所等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使得笔记本电脑、电视等用于居家办公和娱乐的电子产品需求快速上升，叠加日本、美国等部分产能遭受自然事件影响，导致全球范围内较难快速提升汽车芯片产量。如果汽车芯片厂商未能通过扩大芯片产能或调整生产计划等措施保障汽车行业芯片的供应，将会限制全球汽车产销量的增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部分建筑物及临时性附属设施存在未办产权证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 5 号自有土地上的部分临时性附属设施存在未办产权证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均为简易钢结构建筑及雨棚，政府相关部门允许公司继续保留使用三年，不会强制拆除该临时性附属设施，也不会给予处罚，待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鹿山新区海通地块的新厂房建设完成后，或三年后与该临时性附属设施相邻的东洲园区 2 号路动工建设时，公司需根据政府部门要求拆除该临时性附属设施。

上述临时性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合计为 1,003.71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3.88%。该等临时性附属设施虽尚未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权属证书，但相关

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证明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前述临时性附属设施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7、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6,198.37 万元、6,536.90 万元和 4,981.1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5%、38.32%和 26.24%。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相继实施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截至报告期末，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发行人绞盘、电动踏板等加征 25%的额外关税（不考虑关税追溯调整）。经协商，发行人存在分摊客户一定比例关税成本，下调产品价格的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美国出口收入产生了一定不利的影响。2022 年 3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出台了 352 项关税排除清单，发行人的绞盘产品被取消加征关税，关税调整追溯至 2021 年 10 月，电动踏板等产品仍未被取消加征关税，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或是美国国内通货膨胀加剧，美国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8、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3.56 万元、243.16 万元和 92.3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1.43%、7.45%和 2.24%。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外销产品价格以及汇兑损益金额，也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9、汽车改装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越野改装件后装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人们对于汽车出现了定制化、智能化的需求，将带动国内越野改装件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针对汽车改装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

规政策，为汽车越野改装件行业发展的合法合规性提供了政策依据，我国汽车改装政策仍处于监管限制较多的情况，不排除未来经济环境变化调整产业宏观政策和支持力度，如果出现减少汽车改装行业鼓励政策的调控措施，将会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10、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和国外品牌商等，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汽车越野改装件企业的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越野改装件的核心专利技术，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和设备，完善高效的供应链系统，以及面向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等。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品牌和一系列核心专利技术。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内部保密等多种措施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是由于行业内技术种类和数量繁多，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12、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但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13、品牌商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商销售模式收入分别为 6,236.55 万元、6,536.90 万元和 4,981.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9%、38.41%和 26.27%，主要客户为 TAP。在该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不能贴上自主品牌，终端消费者也

不能直接获得关于发行人的产品信息。未来，若公司主要品牌商客户出现经营不善、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等问题，或者发生公司不能达到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亦出现其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而导致主要品牌商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因主要品牌商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33%、34.61%和 36.94%，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取决于项目技术要求、市场竞争程度等，产品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未来销售主机厂的产品不排除会出现价格年降条款，如果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对主机厂商等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快，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或者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无法保持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40.40 万元、170.59 万元和 189.83 万元。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2.61 万元、3,199.88 万元和 3,164.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8%、17.29%和 16.72%，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和国外品牌商等，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但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2.10 万元、4,907.39 万元和 6,465.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1%、26.52%和 34.15%。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逐年上升。但若公司产品需求或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4、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39.78 万元、17,058.67 万元和 18,983.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68.99 万元、2,587.69 万元和 3,409.23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但宏观经济、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外部因素以及研发周期、研发强度、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都可能会影响公司业绩。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境内前装市场业务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并且受高油价可能导致越野车等高油耗车型的市场需求下降、国内汽车改装政策还未完全放开、获取新的主机厂项目并实现批量供货的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出口地区包括北美洲和欧洲等，存在受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国际局势动荡以及外汇汇率发生不利波动等因素影响，主要客户若存在较大幅度转移订单的情况，将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订单量下降。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大幅下滑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减免期限为 2020 年至 2022 年。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被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拓客汽配为小型微利企业，对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拓客汽配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可能被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产品退税税率基本为 13%，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或者取消出口退税，将会导致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减少、经营成本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达到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水平，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公司每股收益、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下降。

7、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9.89%、36.20%和 24.99%，负债水平较低，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56 万元、4,025.78 万元和 613.35 万元，波动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且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可能使得公司资金状况紧张，从而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59,750.00 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 7,689.04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是公司销售市场开拓不力，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折旧和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3,460.96 万元，预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新增折旧金额 1,563.8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87%。因此，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利润总额能够完全覆盖新增的折旧金额，但若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弥补募投项目新增

的折旧支出，则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及时完成环评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成项目备案手续，所使用的土地**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办理环评手续，存在无法及时完成环评手续的风险。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及时完成环评手续，将导致前述项目面临施工进度延后，存在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松、艾鸿冰夫妇，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4.34%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主要涉及延期复工、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目前，新冠疫情在全球仍在蔓延，海外港口作业效率下降，海外运力及货柜租赁较为紧张，海运运费价格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出口方式以 FOB 为主，无需承担海运运费，但是若未来海运运费价格持续上涨或处于高位，海外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可能会导致采购计划减少，或者存在运力紧张导致公司外销订单发货不及时或大量堆积港口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外销收入结算延迟或提高资金运营成本，这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对公司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均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出现再次爆发，或者今后出现其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此外，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客户或供应商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已经深耕行业二十多年，主营业务围绕汽车改装件行业，是专业从事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入选 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名单、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司一直注重自主品牌建设，建立了国内知名的越野自主品牌“T-MAX”，业务布局汽车主机厂和汽车后市场，与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全球市场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公司荣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单位	奖项或荣誉名称	评定/授予单位	颁发时间
1	天铭科技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2	天铭科技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3	天铭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4	天铭科技	战略合作伙伴企业	青海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19 年
5	天铭科技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序号	获奖单位	奖项或荣誉名称	评定/授予单位	颁发时间
6	天铭科技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
7	天铭科技	杭州出口名牌	杭州商务委员会	2018年
8	天铭科技	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总工会	2014年
9	天铭科技	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3年
10	天铭科技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务厅	2013年
11	天铭科技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

注：高新技术企业的颁发年份为发行人最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时间

2、主要产品或项目获奖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或项目获得的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年份
1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车用多级电动折叠踏板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
2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越野车用大行程液压式千斤顶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
3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具有自动排绳功能的智能工业绞盘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
4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基于智能互联系统的电动踏板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
5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基于快速接驳技术的汽车用多功能电动踏板 产品研发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
6	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智能电动绞盘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9年
7	电动绞盘入选“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年
8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动绞盘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
9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多功能汽车电动侧杠产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
10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智能中高端皮卡用电动踏板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
11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

序号	技术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年份
	智能电动绞盘		
12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基于电控系统关键技术的大众途锐电动踏板 开发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
13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基于电控系统关键技术的大切诺基电动踏板 开发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
14	中国专利优秀奖-绞车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
15	杭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ATW3000-6000 轻系列直流电动绞车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1年
16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ATW3000-6000 轻系列直流电动绞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
17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车用液压绞盘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
18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EWI 系列直流电动 绞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中心	2007年
19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EWI 系列直流电 动绞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7年
20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直流电动绞盘 (EW8500-12000)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中心	2005年
21	杭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直流系列电动绞盘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05年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优势

品牌知名度是公司产品创新、品质管控和口碑积累的结果，汽车越野改装件产品作为汽车改装的配套部件，用户在选择时更加关注产品的品牌和质量。针对自身产品特点和终端客户的不同，公司既有定制化产品又有非定制化产品，形成了以“T-MAX”为知名品牌的多系列越野改装件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公司产品受到广泛的认可，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并且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多项荣誉。良好的品牌优势是公司未来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

2、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遵循国外、国内市场并重的发展原则，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针对不同的销售市场，建立了不同的销售管理体系，分设内销部和外销部，专门负责维护和开拓销售市场。针对国外业务，目前公司设有外销部，且已在泰国设立子公司，

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可以实现对境外客户的快速响应，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

公司产品属于汽车越野改装件，尤其是绞盘类产品主要用于应急施救等场景，因此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等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凭借着专业的生产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稳定迅速的供应能力，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业务战略合作关系并进入了汽车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是长城汽车越野车型原厂预装绞盘的供应商，并与东风汽车等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汽车后市场也拥有较为广泛的客户群体，随着汽车改装政策的逐渐放宽，后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完善销售渠道，增加客户粘性，形成了销售渠道优势。

3、市场的先发优势

目前，全球汽车越野改装件产品仍主要应用于汽车后装市场领域，但作为国内较早开发汽车主机厂配套零部件的汽车越野改装件企业，公司已经与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国内领先的越野车生产制造厂商达成了框架业务合作关系，相关改装件产品率先实现批量预装汽车整车，开拓了汽车前装市场，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现已与多家国内汽车主机厂建立了整车配套部件前期同步研发的合作关系，多项主机厂项目进入在研阶段。公司在汽车改装件领域的先发优势、长期积累的技术和口碑优势，可以有效保证公司在未来汽车前装市场发展的可持续性。

4、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浙江省企业研究院三个省级研发平台，电动绞盘产品两次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同时为了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与中国计量大学等高校达成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通过持续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掌握了绞盘用高减速比、结构紧凑的行星减速机构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研究成果。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和《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在资金投入、

技术转化、专利申请及保护等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 55 项发明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3 项。完整的研发体系、成熟的工艺以及产品自主创新能力等优势，极大地保持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越野改装件市场二十多年，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根本，拥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 2007 年首次通过 ISO/TS16949：2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8 年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自 2007 年连续取得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列认证至今，以汽车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特点，打造了符合自身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品管部组织严格的质量管控，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产品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效应，保证了公司产品在业内的声誉，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核查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和依据如下：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发行人各类创新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方式，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交易过程，与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评价，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技术成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三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了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美国 Perkins Coie LLP、英国 R&H Lawyers LLP 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中国香港地区法律咨询服务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聘请其就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香港天铭及其股东香港裕铭的相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 4 日，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香港法律意见书》；

2、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咨询服务的泰国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其就发行人泰国境内子公司泰铭汽配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2022 年 2 月 10 日和 2022 年 05 月 19 日，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泰国法律意见书》；

3、美国 Perkins Coie LLP：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咨询服务的美国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其就发行人在美国境内的商标和专利情况，以及与 Lund Motion Products, Inc. 美国专利纠纷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 8 日和 2022 年 05 月 23 日，美国 Perkins Coie LLP 出具了《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 9 日和 2022 年 05 月 23 日，出具了《美国商标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美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

4、英国 R&H Lawyers LLP：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咨询服务的英国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其就发行人在英国业务运营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2022 年 2 月 18 日，英国 R&H Lawyers LLP 出具了《英国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2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9136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资产总计	21,605.21	21,147.75	2.16%
负债合计	3,739.42	5,283.85	-2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65.79	15,863.90	1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65.79	15,863.90	12.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7,194.88	8,605.23
营业利润	2,073.08	1,691.46
利润总额	2,288.44	1,685.72
净利润	2,001.89	1,44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01.89	1,44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78.12	1,618.55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提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第四节 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担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可滕
刘可滕

保荐代表人: 孙江龙 余东旭
孙江龙 余东旭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中伟
戴中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 章启诚
章启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孙江龙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孙江龙担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孙江龙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3年内，孙江龙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孙江龙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孙江龙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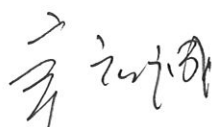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孙江龙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2022年8月1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余东旭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余东旭担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余东旭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余东旭曾担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余东旭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处于在审阶段（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余东旭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余东旭
余东旭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